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7
交易代码	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0,396,697.8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中小型优势企业,充分把握其在成长为行业龙头过程中所体现出的高成长性、可持续性以及市值高速扩张所带来的投资机会,以寻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本基金所奉行的"关注成长、较高仓位、精选研究"的投资理念和"研究创造价值"的投票精选策略,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仅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的调整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行业配置策略 行业研究员通过分析行业特征,定期提出行业投资评级和配置建议。行业比较分析师综合内、外部研究资源,结合宏观基本面分析等状况,提出重点行业配置比重的建议。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挑选具有持续潜力、目前股价尚未充分反映公司未来高成长性的中小型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700(中小盘)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计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尹东
	联系电话	021-3878989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meiody.y.gu@hsbcjt.cn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9998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81925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楼1号楼。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12月1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808,020.69	-3,442,905.52	-
本期利润	128,906,286.89	39,990,311.00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51	0.0179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60%	1.79%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23	-0.0015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12,399,401.78	2,275,778,171.18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57	1.0179	-

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12月11日,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一年)。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9%	1.89%	6.51%	1.71%	-1.92%	0.18%
过去六个月	22.94%	1.59%	31.45%	1.54%	-8.51%	0.05%
过去一年	8.60%	1.51%	5.70%	1.58%	2.90%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55%	1.47%	4.23%	1.58%	6.32%	-0.11%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1日生效,截至2010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2年。

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5%-95%,其中,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国内A股市场上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基本面良好的中小上市公司股票。本基金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1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10年6月11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一年。

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700(中小盘)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10%。

4.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700指数或份额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1日生效,截至2010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2年;②合同生效日当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0.200	14,307,862.88	3,415,516.26	17,723,379.14	-
2009年	-	-	-	-	-
合计	0.200	14,307,862.88	3,415,516.26	17,723,379.14	-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1日生效,截止日为2010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2年。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9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5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2月3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8日成立)。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廖志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02-26	-	9年	廖志峰先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年10月起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蔡立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9-12-11	2011-02-26	9年	蔡立辉先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湖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分析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行业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蔡立辉先生或廖志峰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蔡立辉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是以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开限;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0年度,本基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执行相关交易,未发现本基金有重大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投资行为。

4.3.2不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中小盘基金于2009年12月11日成立,2010年6月11日建仓期结束。本基金致力于挖掘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盈利具有持续高速增长潜力的中小上市公司股票,自下而上构建投资组合。结合建仓期的市场特点,并考虑到个股流动性和交易冲击成本,我们采用了精选个股、稳步建仓的策略,并制定了"熟化仓位管理、偏重个股挖掘"的对策,力争利用个股成长的确定性对抗市场的不确定性。

回顾2010年,市场格局出现了明显分化,钢铁、有色、煤炭、地产、化工等强周期性行业下跌幅度较大,而医药、消费、TMT等行业则明显抗跌。在过去的一年中,中小盘基金整体保持了较高的股票仓位,在行业配置上则采取了积极防御的思路,始终超配了增长确定性较高的商业零售、食品饮料、医药生物、餐饮旅游等行业,以及能够充分享受政策红利的TMT和节能减排相关行业,低配了受经济减速影响较明显的钢铁、有色、地产、化工等强周期性行业。虽然在四季度初因周期性行业的大幅上涨造成了暂时的被动,但出于对周期性行业短期内估值结论复杂多到位的判断,基金仍坚持将投资的重点放在成长性较好的电子元器件、医药、食品饮料、信息设备等行业上,最终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年为投资者交出了较满意的答卷。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0年末,中小盘基金净值比2009年末上涨8.60%,业绩比较基准上涨5.70%,净值表现领先比较基准2.90%。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0年是我国经济加速转型的一年,但经济运行的复杂性超出了我们之前的预期。一方面,主要宏观经济指标环比增速均出现了逐季向下的迹象,经济增速放缓的预期在逐渐增强;另一方面,CPI则出现了持续向上的态势。这种格局使得我们准确把握宏观经济政策的难度大大增加。不过,我们也看到了政府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决心;在化大气对高耗能、高污染、生产效率低下的传统制造业进行清理的同时,又对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等新兴经济模式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这为我们今后的投资提供了很好的线索。

展望2011年,虽然从经济大周期的角度判断,在经历过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2009-2010年的触底复苏、2011年开始宏观经济有望迎来新的扩张周期,经济基本面将有利于市场产生较好的收益水平。但是,由于国内乃至全球通胀均有上升趋势,且上升速率可能超过市场预期,所以在投资方面仍面临一定的政策紧缩风险。特别是在欧美国家央行仍实行宽松货币政策的背景下,全球金融体系流动性泛滥,能源及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近期埃及和利比亚等产油国家政治局势的变化也使得大宗商品价格出现显著上涨,使得新兴经济体面临的通胀压力进一步提升,不得不提前实行较严厉的货币紧缩政策。其中值得重点关注的是,出于稳定的考虑,中央对国内发生高通胀的容忍度正在降低。2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提出,2011年国内要努力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同时要防止经济出现大的波动,这是中央中央政治局首次提出预警,以避免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等调控政策可能给经济增长带来明显的负面影响。

在投资方向上,基于上述经济和政策状况的判断,除了本基金一直重点关注的受益于转变经济增长模式国策的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低碳产业;受益于国家"刺激(人保消费"政策的消费、医药等内需导向型行业外,在新的一年,我们将对高速铁路、物流运输、重型装备制造等我国具有核心竞争力、且受益于新一轮经济扩张景气周期、估值较低的行业进行配置,争取为投资者取得较好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展开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目前没有进行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方面的签约。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情况: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为2010年12月2日,红利发放日为2010年12月6日,分红权益再投资日为2010年12月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投2010年1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元,其中现金形式的分红金额为14,307,862.88元,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金额为3,415,516.26元,利润分配共计17,723,379.14元。

4.8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7,723,379.14元。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审计报告

KPMG-B (2011)AR No.0043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7页至第41页的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6.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钱晓英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2011-03-25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8,013,090.71	584,521,625.20
结算备付金		2,279,595.14	-
存出保证金		489,153.4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8,351,693.28	1,902,665,990.69
其中:股票投资		858,351,693.28	1,902,665,990.6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46,404.53	-
应收利息		14,809.47	334,985.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829,747.30	588,50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25,224,493.91	2,488,111,10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798,897.31	208,629,157.49
应付赎回款		1,061,339.5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00,210.27	1,840,207.87
应付托管费		200,035.04	306,701.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070,608.84	1,556,870.9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94,001.08	-
负债合计		12,825,092.13	212,332,937.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40,396,697.80	2,235,774,372.35
未分配利润		72,002,703.98	40,003,79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2,399,401.78	2,275,778,17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5,224,493.91	2,488,111,108.80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857元,基金份额总额840,396,697.80份。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1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09年12月1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2月1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6,415,665.72	44,032,491.85
1.利息收入		1,957,066.12	764,586.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57,066.12	764,586.0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227,840.82	-209,988.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2,801,211.50	-209,988.2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426,629.32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98,266.20	43,433,216.5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32,492.58	44,677.57
减:二、费用		47,509,378.83	4,042,180.85
1.管理人报酬		25,784,579.20	1,840,207.87
2.托管费		4,297,429.86	306,701.3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6,903,152.72	1,893,046.7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524,217.05	2,224.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906,286.89	39,990,311.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06,286.89	39,990,311.00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35,774,372.35	40,003,798.83	2,275,778,171.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8,906,286.89	128,906,286.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5,377,674.55	-79,184,002.60	-1,474,561,677.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2,897,092.97	-1,481,883.27	231,415,209.70
2.基金赎回款	-1,628,274,767.52	-77,702,119.33	-1,705,976,886.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723,379.14	-17,723,379.1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0,396,697.80	72,002,703.98	912,399,401.7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2月1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33,818,289.91	-	2,233,818,289.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990,311.00	39,990,311.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56,082.44	13,487.83	1,969,570.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56,082.44	13,487.83	1,969,570.27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35,774,372.35	40,003,798.83	2,275,778,171.18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杨小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选进,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洋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9〕1105号文)批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1月10日至2009年12月8日募集,募集资金总额2,253,396,692.20元,手续费20,087,103.07元,利息转份额508,700.69元,募集规模为2,233,818,289.91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 (2009) CR No.0064号验资报告。本基金已在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9年12月11日获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09〕755号》,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1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沪深两市上具有良好成长性和竞争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将对中国A股市场的股票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累计流通市值达到A股市场总流通市值60%的股票归入中小盘。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基金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收益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过上述限定范围。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作适度调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700(中小盘)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1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7.4.5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09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包括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②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7.4.4.4(1)(ii)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送/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1)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认注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指数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另外对金融资产的特殊情况处理如